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秀炫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038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 (376530000A11550380690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5年度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請貴校踴躍投
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19919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本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透過導入設計思考，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重點說明如下：
 - (一)徵選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二)申請期限：自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申請網站：<https://aesthetics-register.com>）。
- 三、另為使學校了解旨揭計畫申請方式、審查標準，及協助學

校以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特辦理「徵選說明會」及「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說明如下：

- (一)徵選說明會（線上直播）：訂於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報名網址：<https://tdri.surveycake.biz/s/Nw7QL>。
- (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實體活動）：訂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以未參與112至114年之場次者為優先），報名網址：<https://tdri.surveycake.biz/s/wepG6>。
- (三)以上活動詳情請見旨揭計畫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design.movement.on.campus>）或搜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四、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https://qrco.de/bbTS79>（LINE線上提問請搜尋ID：@788teaz），或以電話洽詢設研院（02）2745-8199分機586黃小姐、分機354張小姐。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合作學校徵選辦法

壹、計畫依據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917 號函頒之「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 (113-117 年)」，配合其實施策略「3-1 推動美感學習環境標竿改造與擴散分享」及「3-3 引導學習環境相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強化與專業輔導團隊之連結」，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 (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透過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並導入設計思考方法，形塑具美感浸潤之學習場域，落實美感教育自校園生活扎根。

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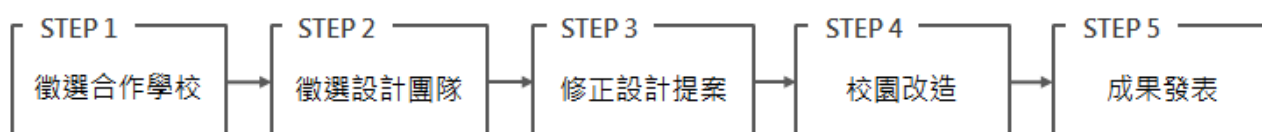
主辦：教育部

承辦：台灣設計研究院

肆、計畫執行期程

預計於 116 年 4 月下旬前完成改造工程，並於 5 月中旬前完成驗收作業；實際執行期程將視各案施作情形彈性調整。

伍、計畫執行步驟



一、徵選合作學校

申請學校請於指定網頁系統填寫並提交計畫書；由台灣設計研究院 (以下簡稱「設研院」) 籌組評審團進行資格審查及評選作業。

二、徵選設計團隊

設研院公告獲選之合作學校及改造標的後，將公開徵求設計提案，並由評審團進行評選；合作學校須派 1 位代表參與設計提案評選。

三、修正設計提案

獲選之設計團隊須依歷次討論會議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並經指導委員、合作學校代表

及設研院三方確認後，始得辦理簽約及後續施作。

四、改造工程

- (一)、本計畫各合作學校之改造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
- (二)、設計團隊應依合約所載之設計內容與圖說施作；工程完工後，由設研院會同合作學校辦理驗收。
- (三)、為提升合作學校師生對改造計畫之參與感及認同感，設計團隊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規劃課程、工作坊或相關活動，請合作學校配合參與。

五、成果發表

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將彙整製作成影片及媒體宣傳素材，並辦理成果分享會或展覽，以利推廣與交流。

重要提醒

本計畫屬教育部推動之校園改造專案，非公共工程標案，合作學校無須另行委託設計或監造單位；各階段執行期間合作學校應配合辦理之權責與義務，請詳見【附件 1】。

陸、合作學校徵選說明

一、申請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學校（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計畫以未曾入選之學校優先；曾入選並完成改造滿 4 年以上者，得再次申請（限 108 至 111 年之合作學校），惟本次申請之改造標的類別不得與前次重複。

二、申請期限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止。

三、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請於期限內至以下網址填寫並送出計畫書；申請資料未齊全者，恕不予受理。申請網址：<https://aesthetics-register.com/>

四、申請改造標的物之類別

(一)、申請目的

申請學校應擇一說明改造目的，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說明其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1. 學習現場優化改造：申請標的物目前已實際用於既有課程或活動，改造後仍維持相同或相近之使用性質者。

2. 教育環境創新共造：申請標的物改造後為學校首次規劃設置，並預計未來結合校內創新教學或活動計畫者。
3. 社會情緒學習場域營造：配合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118 年）」，申請標的物用途為學生輔導諮商，或學校已持續實施「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一學年以上，且改造後將結合相關領域課程者（如美感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

(二)、申請類別

申請學校應依標的物主要使用性質，擇一類別申請：

1. 教學型環境：如班級教室、社團或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屬室內或戶外主要供教學使用之場域。
2. 機能型環境：如學生餐廳、圖書閱覽室、體育器材室、輔導諮商室、健康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3. 生活型環境：如遊戲場、廣場、穿堂、廊道、花園、垃圾及資源集中場、學生腳踏車停車場、校園指標系統等。
4. 其他：未能歸屬於前述類別者，請自行填寫說明。

(三)、申請標的之必要條件

申請標的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主要使用對象須為學生。
2. 須具備政府主管機關正式核發之使用執照，且核准用途不得為防空避難室。
3. 民國 89 年前竣工之建築物，須已完成耐震評估並符合相關安全規範；如有補強需求者，應已完成耐震補強工程。
4. 空間現況須與使用執照核准圖面一致；如不符，須檢附已完成之使用執照變更、室內裝修許可等合法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申請標的物以校園既有空間為原則，且不得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公共藝術亦不納入本計畫改造範圍。
2. 如申請標的物預估改造經費可能超過每案補助上限（例如室內空間達 50 坪以上、半戶外或戶外場域達 30 坪以上，或現況老舊、損壞程度嚴重等），以具備自行籌措經費能力之學校為優先。

五、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各項目之詳細說明詳見【附件 2】)

(一)、計畫申請書

請於指定網頁系統填寫並完成提交

(二)、計畫參與意向書

請依【附件 3】格式填寫並上傳

(三)、改造標的物所屬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

1. 請務必於使照上清楚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核准用途，並於平面圖中標示其實際座落位置。
2. 因標示不清或錯誤致影響審核結果者，相關責任由申請學校自行負責。
3. 如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使用執照，請上傳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並註明預估取照時間。
4. 改造標的物屬戶外場域 (如風雨走廊等具雨遮性質之構造物，依地方規範提供相關證明執照或免申請說明)、指標系統或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不在此限。

(四)、本年度行事曆

(五)、本計畫專案人員組成架構

請說明貴校執行「學美·美學」計畫之專案分工。

(六)、改造標的物現況照片 (至少 5 張且為不同視角)

(七)、改造標的物周邊環境照片 (至少 5 張)

(八)、改造標的物相關教學或活動計畫 (選填)

若改造標的物主要作為教學使用，請務必提供。

(九)、校園或改造標的物之開放性及未來規劃 (選填)

(十)、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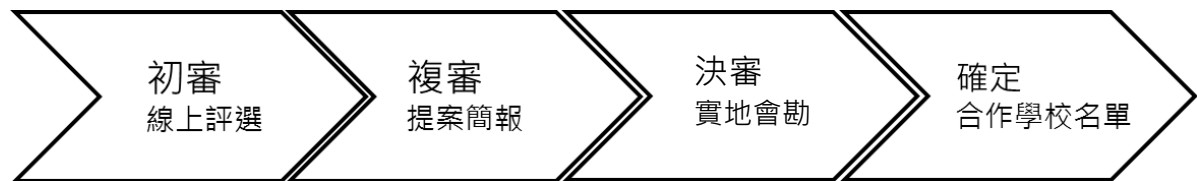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參考資料 (選填)

柒、合作學校審查說明

一、審查方式

本計畫之合作學校審查作業分 3 階段，由設研院辦理審查會議，並邀請專業評審委員，就申請學校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查。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校。



(一)、初審（書面審查）

採線上審查方式，由評審團就完成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遴選進入複審之學校。

(二)、複審（簡報審查）

預計於 115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通過初審之學校，須於指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

(三)、決審（實地會勘）

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2 日期間辦理。通過複審之學校，將由評審團至學校進行實地會勘，確認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與必要性，並於決審會議中核定通過之合作學校及其改造經費。

(四)、改造經費核定原則

通過決審之合作學校，每案改造經費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含稅），實際金額由評審團核定。本計畫得視實際執行情形，並報請指導委員同意後，調整各案改造經費。

二、 審查標準

(一)、 主要審查項目

序號	項 目	比重
1	改造標的物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50%
2	申請動機及目標	40%
3	專案人員之組成及分工架構	10%

(二)、 加分項目：校園或改造標的物之開放性

1. 請說明校園近期或未來之開放規劃或實際成效 (範圍不限於本案改造標的)，內容得包含使用單位、使用頻率、每次使用或參與人數、活動內容簡介及相關照片等。評審團將依所提資料之完整性、適切性及發展性，酌予綜合加分。
2. 改造標的如因隱私保護需求 (如輔導諮商空間) 或其他特殊事由不適合對外開放者，將另行與具開開放性之案件區分評量，不因此項目影響其基本審查結果。

捌、 執行本計畫之成效考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對於績效表現良好之合作學校專案或相關人員，將於計畫結案後，由設研院彙整成果，報請各縣市政府參酌辦理獎勵事宜。
- 二、為掌握改造完成後各校改造標的之實際使用、維護管理及整體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協助發現執行或維運上之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相關訪視結果，得作為後續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參考；如執行或後續成效未臻理想者，亦可能影響其後續或其他之相關補助之申請與審核。

玖、 聯絡資訊

LINE 線上諮詢

請加入官方 LINE 進行提問：<https://qrco.de/bbTS79> 或

掃描右方 QR code →



聯絡電話

(02) 2745-8199

分機 586 黃小姐

分機 354 張小姐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約 30 天	徵選學校	由台灣設計研究院 (以下簡稱設研院) 舉辦公開徵選。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於指定網頁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徵選期間將舉辦徵選說明會與工作坊等，<u>不克出席活動的學校也能申請。</u>	- 備齊所需資料 - 填寫線上申請 - 校方提供之改造標的物所屬建築物需提供合法使用執照與核准平面圖。 (1) 請務必於使照上清楚標示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核准用途，並於平面圖中標示其實際座落位置；若因標示不清或錯誤致影響審核結果者，相關責任由申請學校自行負責。 (2) 如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使用執照，請上傳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並註明預估取照時間。若屬戶外場域、指標系統或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不在此限。
約 45 - 60 天	審查並選出合作學校	合作學校審查作業分 3 階段 (如下)，由設研院辦理審查會議。各階段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校。 初審(書面審查):採線上審查方式，由評審團就完成線上申請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遴選進入複審之學校。 複審(現場或線上簡報審查):由評審團聽取校方代表簡報，選出進入決審之學校。 決審(實地會勘):由評審團至學校進行實地會勘，並於決審會議中核定通過之合作學校及其改造經費。	- 通過初審之學校： (1) 依申請內容製作簡報 1 份，並於通知時限內繳交。 (2) 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並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 - 通過複審之學校，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於評審實地會勘時進行現場說明。 - 通過決審之合作學校，須依申請資料所填寫之內容，指派主要聯絡人 1 名，負責後續聯繫事項。 - 合作學校如有自行支應經費，應敘明經費來源與經費年度，以及設計公司應配合之採購招標及驗收等相關辦法。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約 30 天	徵選設計公司	由設研院舉辦公開徵選，公告合作學校名單及改造標的物等相關資訊。由欲參加本年度計畫且符合申請資格之設計公司提交申請資料及提案。	- 合作學校需提供改造標的物開放設計公司場勘之時段，並由主要聯絡人或曾參與評審實地會勘之人員協助相關事宜。
約 30 - 60 天	審查並評選出合作之設計公司	由設研院舉辦審查會議，邀請專業評審，針對設計提案進行評選並核定各案指導委員。	- 合作學校需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 1 位代表，出席提案審查會議並參與評分作業。 -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設計公司，須指派 1-2 位代表於指定日期時間出席複審會議，向評審進行現場或線上簡報；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u>[註] 校方代表人須出席後續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討論會議（含設計提案評選及修正等），須具有代表校方當場做出決定之權力，任何意見及決議將以此代表人員之言論為準。</u>
審查完成後即開始，約 15 - 60 天	修正設計提案	由設研院舉辦四方會議，偕同跟案指導委員、合作機關、獲選團隊針對獲選之設計提案對焦合作方式與工作內容(如工程經費、改造範圍、涉及工作項目等)，並進行後續討論、修正及確認。 <u>[註] 此階段會議至少將舉行 2 場次以上，甚至更多，會議次數依修正狀況而定。校方代表及設計公司依照所處地區可選擇親自出席或以線上會議方式參與。</u>	1. 合作學校及設計公司皆需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代表出席本計畫之各項會議，各方與會代表請務必相同，以確保專案執行效率及品質。 2. 設計公司須於會議前 3 天提供會議資料，以供委員、學校及本院先作研究，以利各方於會議上完整討論、提高會議效率。 3. 請學校先彙整內部意見後，於共識會議/設計修正會議上補充說明使用上的需求，以供設計公司進行設計細節調整。 4. 改造標的物中若有須保留於原教室使用之設備（如音響、冷氣...等），合作學校應盤點並提供項目清單，以利設計公司進行整體設計規劃。 5. 根據改造標的物整體設計需求，合作學校若需配合導入新型消防用品，相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關消防審查及費用由校方負擔，不包含於公告經費內。 6. 設計公司之改造提案內容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範範圍，設計公司須自行與各地方政府確認室內裝修審查流程，並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作，相關審查申請費用概由本案核定之各校公告經費支應。若消防審查涉及改造標的物以外之區域，相關費用由合作學校自行支應。
修正提案會議完成後即簽約	簽定三方合約	由設研院(甲方)·擬定三方合約·含開工及完工日期、撥款金額及撥款期限。經合作學校(乙方)及設計公司(丙方)用印後生效。	- 校方(乙方)於收到紙本合約後，於指定處核蓋學校大印(關防)、小官章(校長職章)、及騎縫章，並將已用印之紙本合約郵寄至設計公司(丙方)地址。 [註] 待設計公司完成用印後，本院(甲方)會再將生效之合約正本郵寄至學校地址，以完成三方簽約作業。 [註] 本計畫非一般標案，若校方(乙方)有自行支應款項將直接由校方(乙方)撥付予設計公司(丙方)。有自行支應款項者，請校方於簽約前，與校內會計室確認撥款期限及條件，以達成合約所載之撥款期限。注意：驗收程序由本院辦理，本院不會提供一般驗收文件予乙方。
簽約後安排動工 時程依各案調整	進場施作	由設計公司負責監造及施作，依照合約內之設計規劃執行。 <u>[註] 施作內容未經正式程序(即本院舉辦之四方會議)不得由乙方及丙方自行更動。</u>	- 進場施作前，合作學校應先自行淨空改造標的物內之雜物，若為校方要保留之財產(如黑板、投影機...等)，由校方自行拆除搬移。 - 進場施作後，合作學校應協助設計公司安排施作時間、工程人員及車輛進出校園...等相關事宜。 - 進場施作期間，設計公司須完成辦理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事宜。 - 施作期間，本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1】計畫時程表及合作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說明

時程	階段	流程說明	學校 / 設計公司配合事項
			所調整，請校方協助 配合相關攝錄影工作之安排 。 - 設計公司若於改造期間安排課程、工作坊等活動，請校方協助 配合參與 。
時程依各案調整 1 天	完工驗收	由設研院偕同教育部代表、指導委員前往各校進行三方完工驗收。 [註] 完工驗收須由三方共同出席，由於需配合相關人員及委員之行程安排，無法事先訂定驗收日期，請校方與設計公司諒解並靜待設研院同仁協調後聯繫驗收事宜。 [註] 因本計畫非一般標案，驗收文件僅供設研院內部行政流程使用，設研院不會提供驗收文件予乙方。	- 完工後，設研院將委託專業人員前往各校進行攝錄影，拍攝需求將依各案狀況有所調整，請校方協助 配合相關攝錄影安排 。請待攝錄影完成後再啟用改造標的物。 - 於指定日期時間，合作學校應偕同設計公司於驗收時 協助現場說明 。
各校完工後辦理發表會 1 天 展覽時程依實際情況調整	成果發表	由設研院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展覽。	- 邀請合作學校及設計公司參與。
長期進行	後續使用及維護	由設計公司製作使用手冊電子檔 1 冊提供給合作學校，並提供給設研院留存。 合作學校應於每年填寫並繳交「年度檢核表」予教育部及設研院，作為追蹤空間使用效益之依據。	- <u>依照使用手冊內容，正確使用改造完成之標的物，妥善維護、管理及延伸運用</u> 。 - 校方未來若有設備擴充需求，需依使用手冊之建議進行採購，或徵詢設計公司專業建議。 - 為掌握改造完成後各校改造標的之實際使用、維護管理及整體成效，教育部及設研院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校方需派代表協助說明。相關訪視結果，得作為後續相關補助計畫審查之參考；如執行或後續成效未臻理想者，亦可能影響其後續或其他之相關補助之申請與審核。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2】計畫申請書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基本資訊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 北部 ☐ 中部 ☐ 南部 ☐ 東部及離島

設立類型

☐ 公立 ☐ 私立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特教學校 ☐ 幼兒園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 實驗/華德福學校

*其他條件之選填，請依據教育部公告最新年度之學校名錄為準。

開放情況

請簡要說明校園目前對外(含校內跨處室、跨年級或社區)開放使用之場域及時段

所需文件

☐ 計畫參與意向書

須核蓋學校大印及小官章(校長職章)。限 10MB 以下 PDF 檔。

☐ 欲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如無，請於備註欄說明)

請提供改造標的物所屬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並於使用執照上清楚標示改造標的物之樓層及核准用途，於平面圖中標示實際座落位置。如因標示不清或錯誤致影響審查結果，相關責任由申請學校自行負責。

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使用執照，請上傳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之「使用執照申請書」，並註明預估取照時間。

改造標的物屬戶外場域(如風雨走廊等具雨遮性質之構造物，依地方規範提供相關證明或免申請說明)、指標系統或管線等非空間類型者，得免提供本項資料。限 10MB 以下 PDF 檔。

☐ 學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請註明寒暑假、段考...等不便施工之重大活動日期。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 專業人員組成架構圖

註：本表僅供參考。如欲申請本計畫，請上網填寫

請涵蓋所有將參與計畫之校內人員姓名職稱及所屬處室，範例請見申請網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 5MB 以下 JPG、PNG 檔。

☐ 欲改造標之物之相關教學或活動計畫等

若目前或未來欲改造標之物之用途為教學使用相關者，請務必提供。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 校園或改造標之物之開放使用規劃

請說明近期或於改造完成後，校園對外(含校內跨科、跨處室、校際或社區)開放使用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本案標之範圍)，內容包含開放對象、使用單位、人數規模、使用頻率及活動簡介與相關照片等。惟改造標的物具保護隱私之必要性(如輔導諮商空間)或其他特殊事由而未能開放者，得免提供。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 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情形

如課程實踐相關計畫(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學校環境相關計畫(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請簡述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核銷期限等，並提出與本案經費可整合利用之規劃。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雲端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 其他參考資料

限 10MB 以下 PDF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本項目為選填。

聯絡資訊

學校電話 _____

校長 姓名 - _____
手機號碼 - _____
分機號碼 (選填) - _____
email - _____

總務主任 姓名 - _____
手機號碼 - _____
分機號碼 (選填) - _____
email - _____

主要聯絡人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手機號碼 - _____
分機號碼 (選填) - _____
email - _____

註：校長或總務主任亦可同主要聯絡人

學校資訊

全校學生人數 _____ 人

校園占地面積	坪
--------	---

學校簡介

請簡要介紹學校背景，建議可著重說明校園環境特色、發展脈絡或與本次申請
改造相關之歷史背景。

(字數限制 400 字)

校本特色課程（選填）

若學校設有校本特色課程，且與本次改造標的物之使用情境相關，請簡要說明其「教學特色」或「課程發展重點」。

(字數限制 400 字)

改造標的物

可用於改造之自行支應經費（非必填） _____ 萬元

***請務必確認此經費已到位，並可投入於設計施作項目，非購置設備之用。**

前述支應經費之來源年度 _____ 年度

自行支應經費來源（可複選） ☐ 學校年度校務基金 ☐ 中央或縣市政府之預算或補助 ☐ 家長會、校友會或募款 ☐ 其他： _____

改造目的

- ☐ **學習現場優化改造：**標的物目前已施行既有課程或活動計畫，並於改造後之使用與原來用途相同或類似者。
- ☐ **教育環境創新共造：**標的物改造後之用途為學校首次規劃設置，預計未來結合校內創新教學或活動計畫者。
- ☐ **社會情緒學習場域營造：**配合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118 年）」，改造標的物用途為學生輔導諮商，或學校已持續實施「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一學年以上，且改造後將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如美感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

標的物現為 _____

欲改造為 _____

申請類別：

1. 教學型環境：如班級教室、社團或專科教室、實習工場...等室內或室外主要用於教學之場域。
2. 機能型環境：如學生餐廳、圖書閱覽室、體育器材室、輔導諮商室、健康中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等。
3. 生活型環境：如遊戲場、廣場、穿堂、廊道、花圃、垃圾及資源集中場、學生腳踏車停車場、指標系統...等。

注意：申請標的之必要條件與注意事項，請詳讀簡章公告。

標的物所在樓層 ☐ 地上 ☐ 地下 _____ 樓

若非 1 樓，施工時有可用貨梯（選填） ☐ 有 ☐ 無 _____

標的物面積 _____ 坪

標的物主要使用人數 _____ 人

標的物主要使用者 _____ 請簡述（如：全班學生及班導師）

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 是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 否，改造後將指派一位固定管理者或負責人

姓名 - _____ 職稱 - _____

☐ 我同意於改造前整理環境並於改造後維護及管理環境

改造標的物簡介

請介紹改造標的物之現況，包含空間使用情境(如美術專科課程、課後音樂社團、學校有成果展覽或表演活動時使用...等)、主要使用時機與頻率(如每週3次、每次上課1小時/每學期由全校師生使用2-3次、每次1個整天，及每週五由某某社團使用、每次2小時)

(字數限制 400 字)

改造動機及需求

請說明申請本計畫之改造動機與需求，具體描述目前使用或教學上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改造後欲達成的改善方向與期待成效。

可包含但不限於：

- 空間配置、彈性或動線使用上的限制
- 教學、活動或管理上所遭遇的困難
- 改造後希望支援的教學方式、使用模式或學習體驗

(字數限制 400 字)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照片共 5 張(不同視角)，並說明照片內容。

☐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教室全景，色彩紊亂、雜物堆積)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教室前方講台與黑板，色彩紊亂、後排學生視線被阻擋)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收納不便、學生作品展示空間不足)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學生座位，書包及個人物品無處收納)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班級教師辦公桌，教具堆放、動線不佳)

(圖說 50 字以內)

請上傳改造標的物週邊環境照片共 5 張，並說明照片內容。

☐ 照片 1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教室外走廊)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2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教室入口處)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3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教室外陽台)

(圖說 50 字以內)

☐ 照片 4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說明照片中的物件

(如：教室所在大樓)

(字數限制 50 字)

☐ 照片 5 (限 5MB 以下 JPG、PNG、或 GIF 檔)

請簡要說明照片中所呈現之空間現況或問題重點

(如：教室外鐵窗)

(圖說 50 字以內)

---以下空白---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附件 3】計畫參與意向書

本校_____ (請填寫完整校名)

申請 115 年「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同意條款如下：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於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使用功能、改造方式、施作期程...等，以設研院所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校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為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執行之設計公司、本校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另，本校之後續工程驗收人員，以設研院及指導委員為主。
2. 本校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學校進行勘查。
3. 本校將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4. 本校同意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合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5. 本校同意若有提出自行支應經費，將依合約內載明之撥款期限將款項撥付予設計公司。
6. 本校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總改造金額 10%之設計費用予設計公司，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民國 年 月 日